

# “银发骑士团”用飞驰的车轮 书写着别样人生

“我们正在准备下周的骑行活动，每周三次几乎是雷打不动。”10月19日，在接受记者采访时，宁波中老年骑游总队68岁的现任队长钟信荣如是说。

头盔、护目镜、自行车，加上一张张晒得微红却精神焕发的笑脸——这支“银发骑士团”正用飞驰的车轮，书写着别样人生。

## 年龄最大的82岁 百位“银发族”骑行超十年

“我们队伍已经成立近14年了，有将近100位队员，年纪最大的82岁，年纪最小的52岁，平均年龄已经到达70岁了。”钟信荣介绍道。

今年80岁的王供良是队伍的“元老”。时间回到2011年，王供良退休后为了锻炼身体，便组织了一些老朋友一起骑行。宁波四明山、衢州江郎山、江西三清山……一趟动辄上百公里，他们的车轮滚过了省内外无数山川。

十几年间，队员数量增加到百人。“我们现在有三个小分队，每周三、六、日，各个小分队会分别组织一次短线骑行活动，队员们可以在群里报名参与活动，根据行程安排到指定地点集合出发，也会有一些长线活动，大家根据自己的情况报名参与。”钟信荣说。

北至哈尔滨、西出新疆、南下海南……从宁波出发，这群银发骑士的足迹，已遍布大半个中国。

“不只是队友，我们更是家人。”钟信荣说，最令他感动的是团队互帮互助的氛围，无论是骑行在路上，还是日常生活中，他们总是相互关照、彼此关心。

## 64岁女队长骑过19国 意外从未拦住她的车轮

队伍中，有不少女性成员，64岁的方丽珍就是其中之一。作为一分队队长，她13年间已骑行过19个国家。

“在意大利的时候发生了一次事故，车



报废了，好在人没事。”2018年，方丽珍和其他8位队员计划用3个月骑行欧洲，穿越葡萄牙、西班牙、法国等多个国家，直到希腊。

这趟旅程可谓“一波三折”“意外频发”。“我们从北京飞到葡萄牙，刚骑了没几天，有三个小伙伴的车就被偷了。”无奈之下，三个“天选之子”原地变为“背包客”，坐火车来了一次欧洲深度游，方丽珍和另外5位队友继续他们的骑游。

快1个月的时候，他们骑至意大利。由于道路过于狭窄，几辆自行车意外追尾，方丽珍的车头向外撇开，与一辆工程车发生

了碰撞。自行车当场“退休”，所幸人没事。

事故发生后，当地警务人员和翻译人员全程帮助他们处理，同行的队友也一直陪在方丽珍身旁，为她平复心情。“不甘心就这么停下。”她重新买了车，整理好装备，再次出发。

方丽珍说，64岁不是终点，而是她下一次跨上单车、逐风而行的新起点。

## “银发族”长途骑行有风险 要“开心骑”更要“安全骑”

“银发族”长途骑行可能会遇到哪些问题？

钟信荣表示，骑行的安全、目标道路的路况、当地天气情况，以及骑行者本身的身体状况都可能导致骑行风险。为此，团队也做了很多准备。

钟信荣说：“骑行安全包括交通安全、防跌倒、对老年人关节的影响等多方面，我们每年都会进行安全培训。在预防跌倒方面，我们会对即将出发的骑行者提出‘禁止饮酒’的要求。同时，为了保护队员们的关节，我们会建议他们骑行1小时就休息一下。如果队员有基础病，我们会提醒他们随身携带常用药物。”

他告诉记者，骑行是百位队员的共同爱好，所以他们会尽可能保护队员们的安全，让队员们“骑得安全，骑得开心”。

“‘银发族’一定要在保证身体的情况下运动。不能贪多，不能逞强，要密切关注身体的信号，一旦有不舒服的一定要停下来，老年朋友要适度而行。”钟信荣提醒。

护目镜下或许藏着岁月的痕迹，头盔也许盖不住新生的白发，但那颗向往自由、勇敢出发的心，始终年轻。

据《浙江老年报》

## 未等乘客下车就挤进地铁

# 老人被撞成十级伤残，责任如何划分？

步履蹒跚的老丁，在对冲人流裹挟下被推挤到车门左侧，正在拥挤人流中突围下车的小袁与人群发生擦碰带倒了老丁，发生事故后，责任又该如何划分？当“先下后上”原则遇到享有上、下车优先权的特殊群体，到底该以谁为准？

近日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结了这起案件。

## 事件： 老人在地铁门口摔倒

两年前，一场因未遵循“先下后上”而引发的事故，在上海轨道交通八号线西藏南路站发生。

事发当天中午，70岁的老丁和家人一起，在西藏南路站等候地铁八号线。候车时，老丁并未站在地面规划的候车区内，而是站在了地面规划的下车区域内。

地铁到达后，老丁随同其他乘客，在未等车内乘客全部下车的情况下，便进入了车厢内。彼时，车门处正处于拥堵状态。正欲下车的姑娘小袁，与老丁撞了个正着。老丁因碰撞摔倒，右腿受伤。

司法鉴定结果显示，老丁右腿经手术治疗后遗留右髌关节功能障碍，构成十级

伤残。事发后，老丁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小袁赔偿其医疗费、残疾人赔偿金等共计约28万元。

## 争议焦点： 谁该为老丁的伤情负责？

本案的一审法院认为，根据事发时监控，老丁在候车时，并未站在规划的上客等候区域。地铁到站后，老丁拥堵在车厢口，未遵守“先下后上”的乘车规则，存在过错。同时，小袁在下车时，未谨慎观察周围状况，也存在过错。地铁公司在候车区设置了明显的提示，在老丁受伤后第一时间提供了救助，已尽到了合理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。

综合以上判断，一审法院判令老丁对其伤情承担主要责任，小袁对老丁的伤情承担30%的赔偿责任。

一审宣判后，老丁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老丁认为，根据《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》第六条的相关规定：老、幼、病、残、孕及怀抱婴儿者优先上、下车。本案中，小袁并未遵此规定，应对此次事故承担全部责任。此外，地铁公司在乘客上、下车期间未及时疏导人流，没有尽到安

全保障义务，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

## 法院判决： 老人为事故发生承担主要责任

经审理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尽管事发时并非地铁运行的高峰时段，上下车人流并不拥挤，但从涉案视频看出，事发时，等候上车的乘客均拥堵于下车区域。

从视频来看，小袁正面及左右两侧均有乘客未遵循“先下后上”原则争先上车，与小袁形成对冲。此时的上车乘客中，有一名原先站立于老丁身后的灰衣乘客欲抢先上车，对小袁的视线造成遮挡。刚从抢先上车的乘客中突围下车的小袁，与人交汇时发生擦碰，带倒了老丁，造成事故。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，老丁对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，应当高于小袁。同时，法院指出，地铁公司已通过合理的站台区域划分与各项倡导、宣教措施，尽可能地避免因人流对冲而造成意外伤害。

最终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令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即老丁需为自身损失承担主要责任，小袁承担30%赔偿责任，共计需赔偿老丁7万余元。 据《新闻晨报》